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張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為於香港繼續進行工程顧問業務而創立萬利仕（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張先生自其註冊成立直至重組一直為萬利仕唯一實益擁有人。張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關鍵成就及業務里程碑的概要：

| 日期 | 里程碑 |
|-------|--|
| 二零零五年 | 萬利仕（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零七年 | 萬利仕獲得其首個政府顧問項目，其中萬利仕負責就有關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若干基礎設施發展工程的影響進行研究。 |
| 二零零八年 | 萬利仕獲委聘就為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
| 二零零九年 | 萬利仕首次獲建築承建商委聘於一幢永久構築物的設計及建築合約中提供顧問服務，其涉及位於將軍澳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橫跨將軍澳隧道的拱橋）。 |
| 二零一零年 | 萬利仕獲委聘就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
| 二零一三年 | 萬利仕首次獲一間政府機構委聘，主要負責香港公共房屋發展，以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
| 二零一五年 | 萬利仕獲得其與政府的首份顧問協議，與執行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的合約行政程序有關。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七年

萬利仕獲政府委聘就葵涌公共斜坡舉升系統的設計及建造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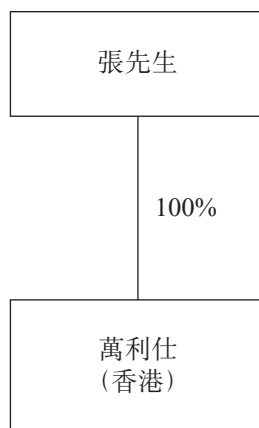
公司歷史

萬利仕

萬利仕(我們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萬利仕的2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萬利仕的98股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趙女士。根據趙女士(作為受託人)與張先生(作為受益人)之間作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的信託聲明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信託聲明書，趙女士聲明彼持有的萬利仕所有已發行股份因家族安排而信託予張先生。因此，張先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為萬利仕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張先生向趙女士收購於萬利仕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相關股份轉讓後，萬利仕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前，萬利仕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及共計100股已發行股份，所有股份為張先生所擁有。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股東貸款的資本化及認購萬利仕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張先生與萬利仕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將其先前授予萬利仕的部分股東貸款4,999,900港元資本化及萬利仕同意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4,999,900股新普通股股份（「貸款資本化」）。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萬利仕有已繳足股本總額5,000,000港元及共計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所有股份為張先生所擁有。

焯榮投資及 Richness Universal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焯榮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焯榮投資的1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張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Richness Univers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Richness Universal的1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張先生。

Richness Universal 收購萬利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張先生（作為賣方）與Richness Univers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ness Universal以代價17,453,948.99港元向張先生收購於萬利仕的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Richness Universal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90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收購代價乃經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後，萬利仕成為Richness Univers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該等[編纂]投資

根據第一批[編纂]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鄭先生以代價3,500,000.00港元認購98股Richness Universal的新普通股（「第一批[編纂]認購」）。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及於同日支付代價。該代價乃經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鄭先生所作投資帶來的策略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第一批[編纂]認購，Richness Universal由張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90.2%及約9.8%。

根據第二批[編纂]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以代價4,250,000.00港元認購192股於Richness Universal的新普通股（合共384股Richness Universal新普通股，總代價為8,500,000.00港元）（「第二批[編纂]認購」）。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及於同日支付代價。該代價乃經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鄭先生根據第一批[編纂]認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釐定。緊接根據第二批[編纂]認購配發股份前，Richness Universal的518股新普通股及98股新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紅利發行方式分別獲配發予張先生及鄭先生。於完成第二批[編纂]認購後，Richness Universal由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分別擁有約71.0%、9.8%、9.6%及9.6%。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成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隨後轉讓予焯榮投資。

本公司收購Richness Universal

於●，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收購Richness Universal的1,420股普通股、196股普通股、192股普通股及192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i)焯榮投資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按照張先生的指示）；及(ii)本公司已分別向焯榮投資（按照張先生指示）、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發行及配發1,419股股份、196股股份、192股股份及192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代價乃經參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萬利仕於●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該等[編纂]投資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於●完成上述收購後，Richness Univers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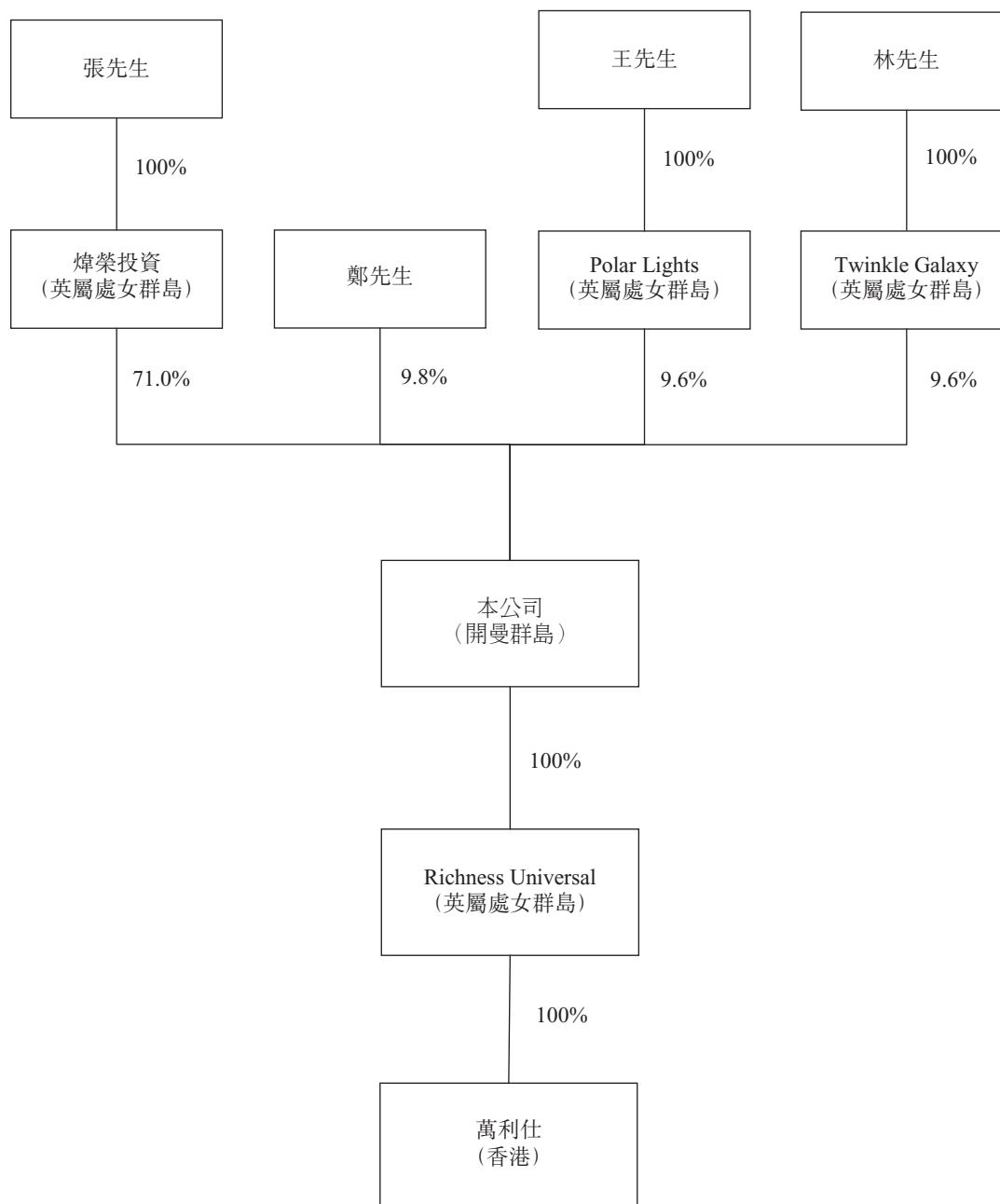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用於將上述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或按彼等各自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已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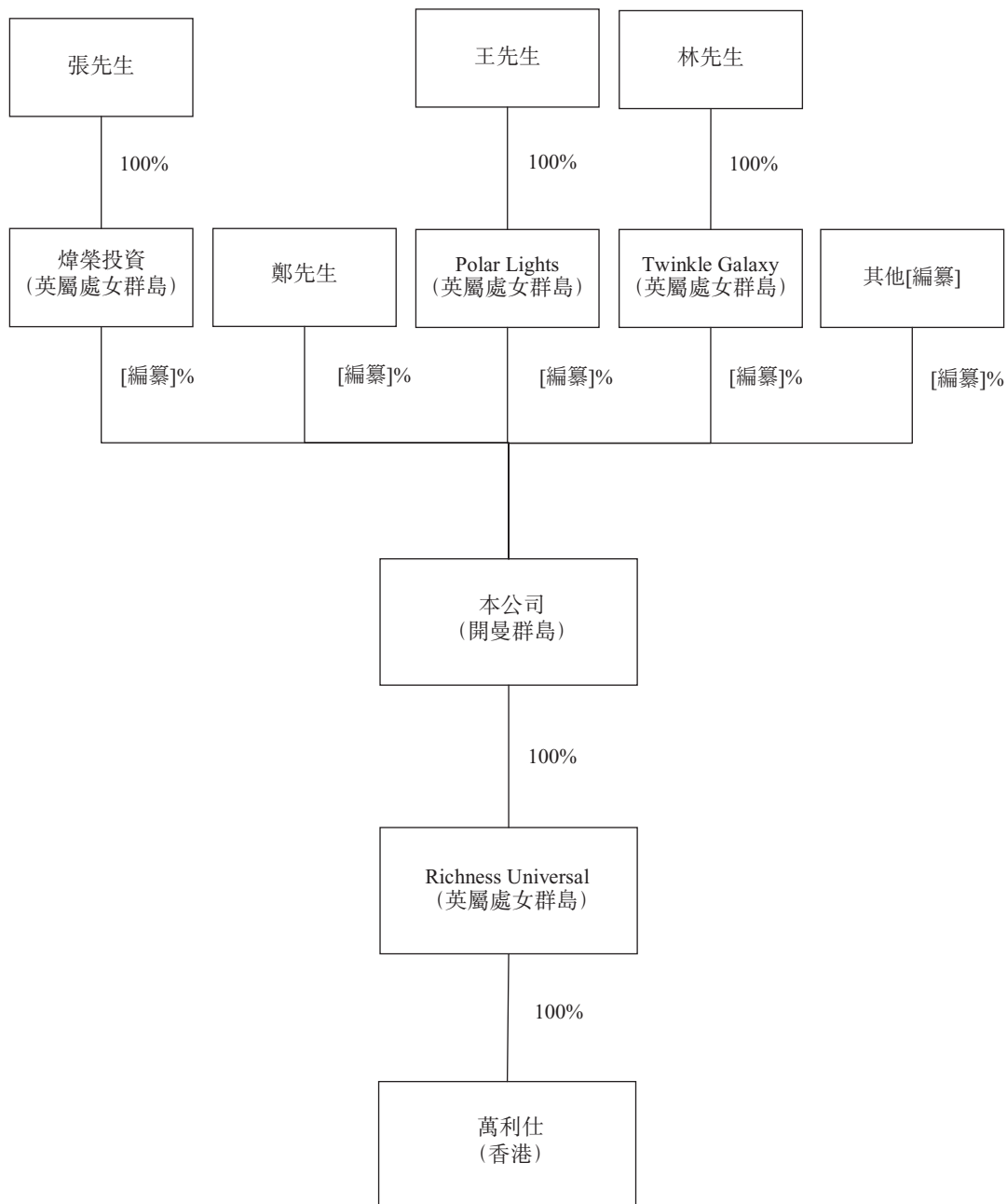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鄭先生認購於Richness Universal的98股新股份。該交易已完成及於同日支付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各認購於Richness Universal的192股新股份。該交易已完成及於同日支付代價。下表載列該等[編纂]投資的詳情：

| [編纂]投資者名稱 | 鄭先生 | Polar Lights | Twinkle Galaxy |
|---|-------------------------|-----------------|-----------------|
| [編纂]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
| 已付代價 | 3,500,000.00 港元 | 4,250,000.00 港元 | 4,250,000.00 港元 |
| 代價釐定基準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2) |
|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 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 |
| 根據該等[編纂]投資已 付每股概約成本(港 元/每股)(附註3) | 0.06 | 0.07 | 0.07 |
|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 讓約數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來自該等[編纂]投資的[編 纂]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部分用於為日常營運撥資) | | |
| 於完成該等[編纂]投資後 於Richness Universal股權概約百分比 | 9.8% | 9.6% | 9.6% |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禁售期(附註4) | 無 | 無 | 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待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各自將被視作一名[編纂]，因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0%，並且[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定義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向本集團業務提供策略性及發展合作機會及意見，該等投資使本集團獲益。

附註：

1. 該代價乃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鄭先生所作投資帶來的策略價值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2. 該代價乃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鄭先生根據第一批[編纂]認購進行的投資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
3. 僅供說明用途，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作為基準。
4. [編纂]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對[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惟聯交所規定者除外(如適用)。

根據[編纂]認購協議，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獲授有關Richness Universal的若干特別權利。根據[編纂]認購協議的條款，相關特別權利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即首次提呈[編纂]申請版本的日期)失效。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根據[編纂]投資者提供的資料，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的簡介：

鄭先生的背景

鄭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鄭先生持有韋仕敦大學(前稱「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常務委員會成員。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Polar Lights 的背景

Polar Lights 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olar Lights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王先生為 Polar Lights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一家香港私人建築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為兩間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該等公司曾為萬利仕的客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萬利仕客戶，萬利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根據兩份合約向上述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兩間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 0.2% 及約 0.1%。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Twinkle Galaxy 的背景

Twinkle Galaxy 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Twinkle Galax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林先生為 Twinkle Galaxy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一家香港私人建築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獲得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工程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及澳洲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林先生為一間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曾為萬利仕的客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萬利仕客戶。萬利仕根據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四份合約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兩份合約向上述客戶及上述客戶的合營企業提供顧問服務。上述客戶及上述客戶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7%及約1.5%。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保薦人確認

基於上述基準，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亦認為[編纂]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乃由於[編纂]認購協議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作出支付，較向聯交所就[編纂]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多於28整天。